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71

采　　购　　人：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包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hnzf）的招标文件务必保存完整，以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下载的（.hnzf）的招标文件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V1.0.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2.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和企业CA进行签章制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CA，不能用法人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潜在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潜在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

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澄清、更正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发布即视同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投标人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与评标 20
6. 中标和合同 22
7. 质疑与投诉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30
1、评标方法 33
2、评标标准 33
3、评审程序 33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7
一、采购清单 37
二、商务技术要求 38
三、验收要求 74
四、其他要求 7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1
二、投标函 93
三、投标报价表格 94
四、资格审查材料 97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106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7
七、综合部分 10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9
九、投标承诺函 11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1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2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13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14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115
十五、其他材料 117
第八章 附件 118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119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122
附件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123
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127
附件 5：质疑函格式.....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71

2、项目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27-1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一）	4000000	4000000
2	豫政采(2)20261827-2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二）	5500000	5500000
3	豫政采(2)20261827-3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三）	2490000	2490000
4	豫政采(2)20261827-4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四）	2290000	2290000
5	豫政采(2)20261827-5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五）	1720000	17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包一：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1 台；

包二：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1 台；

包三：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 台、气相色谱仪 1 台；

包四：离子色谱仪 1 台、超级微波消解仪 1 台；

包五：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 台、霉菌培养箱 1 台、超低温冰箱 1 台、鼓风干燥箱 1 台。

上述各包均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技术培训、备品备件的所有内容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河南省郑州市紫荆山南路 182 号）。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并打印留存。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其投标无效。同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供应商串通投标处理处罚结果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予以直接采信，供应商存在前述串通投标处罚记录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凭领取的CA数字证书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国企阳光招采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8号

联系人：卢帮贵

联系方式：0371-66081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4号楼2层

联系人：赵玉娇、郭琪、王磊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玉娇、郭琪、王磊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8 号 联系人：卢帮贵 电　话：0371-660810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4 号楼 2 层 联系人：赵玉娇、郭琪、王磊 电　话：0371-55591208 邮　箱：zhonghuiliantuo@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71
1.1.5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各包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相应包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且各包单个产品报价均不能超过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超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单位自筹配套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包一：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1 台； 包二：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1 台； 包三：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 台、气相色谱仪 1 台； 包四：离子色谱仪 1 台、超级微波消解仪 1 台； 包五：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 台、霉菌培养箱 1 台、超低温冰箱 1 台、鼓风干燥箱 1 台。 上述各包均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技术培训、备品备件的所有内容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河南省郑州市紫荆山南路 182 号）。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
1.4.1	**▲合格的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并打印留存。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其投标无效。同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供应商串通投标处理处罚结果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予以直接采信，供应商存在前述串通投标处罚记录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1.10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将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5.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包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7.2.4	质疑函的接收	1、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2、接收地址： 采购人：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8 号 联系人：卢帮贵 联系方式：0371-6608103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4 号楼 2 层 联系人：赵玉娇、郭琪、王磊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
9.1.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
9.1.3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__10__% 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不良记录。
9.2.1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_____。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9.2.2	优先采购类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9.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3.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1.当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__20__%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__20__%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 （3）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不良记录。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如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适用于包一、包二）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五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适用于包三、包四、包五，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10.1.2	信用记录	**1.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存在异常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供应商串通投标处理处罚结果，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予以直接采信。（投标人须作出承诺） 6.如投标人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1.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 15 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由中标人开户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30%），采购人据此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预付货款。 2.所有设备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返还中标人预付款保函，同时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70%货款。
10.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货物类，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公司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开户账号：156891321
10.1.5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6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7	其他	**1.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2.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详见附件 2）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11）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1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1.6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11知识产权

1.11.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1.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2.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2.1.3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法定质疑期限届满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表格行数、列数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扩展。

3.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3.1.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3.1.4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3.1.5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2投标报价

3.2.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2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技术培训、备品备件的所有内容等。即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合理利润。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相关附件、零部件、辅助材料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2.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3.2.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3.2.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3.3资格审查材料

3.3.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3.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完整，造成的资格审查未通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4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所列技术规格或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或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

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5投标保证金

3.5.1本项目投标人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处填写 0 元即可。

3.5.2投标人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3.6投标有效期

3.6.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3.6.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通过公告形式发布，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3.7.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3.7.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8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8.1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8.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3.8.3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8.4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提交。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4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5.开标与评标

5.1开标

5.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1.2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5.1.3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5.1.4投标人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5.1.5开标后，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评标委员会

5.3.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5.3.2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5.3.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3.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

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4评标原则

5.4.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4.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5评标

5.5.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5.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6采购项目废标

5.6.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6.3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5.6.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中标和合同

6.1确定中标人

6.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中标通知

6.3.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3.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投标人，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本项目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6.3.3**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关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6.3.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4签订合同

6.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4.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4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5如中标人不按第 6.4.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6.4.7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5履约保证金

6.5.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6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

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质疑与投诉

7.1询问

7.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1.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7.1.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7.2质疑

7.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7.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5），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7.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函的接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投诉

7.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7.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9.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9.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

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2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9.1.3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

9.1.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1.5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9.2节能与环保

9.2.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拟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具体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9.3.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9.3.2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9.3.3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前附表规定。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具体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财库〔2025〕30 号文件规定。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9.4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 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3.按规定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本单位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或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3.按规定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3.按规定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6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不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投标人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提供承诺书）。	无招标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提供承诺函 或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同一项目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存在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各包产品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总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各包单个产品报价均未超过产品最高限制单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或投标被拒绝的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0分** **综合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4.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部分（3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30 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未作任何标记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指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证明材料、偏离情况进行打分。 **1.重要技术指标响应得分（20 分）：** 重要技术指标得分=投标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重要技术指标的数量÷招标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的总数量×20。 **2.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得分（10 分）：** （1）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 10 分； （2）有 1-2 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6 分； （3）有 3-4 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得 2 分； （4）有 5 项（含 5 项）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不得分。 **备注：** 1）重要技术指标响应部分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最多得 20 分。 包一：重要技术指标条款总数量为 6 条 包二：重要技术指标条款总数量为 5 条 包三：重要技术指标条款总数量为 15 条 包四：重要技术指标条款总数量为 11 条 包五：重要技术指标条款总数量为 25 条 2）条款数量的计算以最低层级序号进行统计。 3）采购需求中明确约定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参数响应；未按规定提供或佐证材料中的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4）其他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响应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3）	**综合部分（40 分）**	供货业绩 （9 分）	2023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与所投包产品中**核心产品**为同类型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1）业绩应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对应产品发票。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含甲乙双方、采购内容（清晰体现产品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署页等；合同及发票应与业绩产品一致。一份合同仅计取一次业绩得分。 2）所有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
		供货实施方案 （7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②备货保障措施；③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④设备包装防护方案；⑤运输损坏风险防控措施；⑥到货开箱检验及保护流程；⑦供

			货缺货及延期应急预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供货实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 7 项内容，无缺陷，且写明可量化的具体措施/时限，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最多扣 7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安装前准备；②安装流程与规范；③调试内容与标准；④项目验收配合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安装调试方案完全包含以上 4 项内容，无缺陷，且写明可量化的具体措施/时限，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及风险防控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及风险防控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出厂质量检测保障；②安装调试质量管控；③设备运行故障预防措施；④质量问题处置流程；⑤项目技术资料交付管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质量保证及风险防控方案完全包含以上 5 项内容，无缺陷，且写明可量化的具体措施/时限，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技术培训方案 （4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①仪器操作培训；②维护保养培训；③常见故障识别与排除培训；④使用安全规范培训，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技术培训方案完全包含以上 4 项内容，无缺陷，且内容写明可量化的具体措施/时限，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 （9 分）	各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及机构配置；②故障响应及到场处置时限；③免费维修与零部件更换范围；④产品技术升级服务；⑤备品备件、易损件配备清单及对应价格；⑥应急处理措施；⑦质保期承诺；⑧质保期满后的延保服务方案；⑨产品全生命周期使用维护成本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完全包含以上 9 项内容，无缺陷，且写

			明可量化的具体措施/时限/内容/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最多扣 9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每一项内容最多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优先采购评审加分（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同一产品如有多证，可重复计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内容与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矛盾、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标题，无实质阐述；关键章节要点缺失；仅有简单描述，无支撑项目实施的实质性内容；适用标准错误、不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存在逻辑或科学原理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方案；存在无法实现的夸大承诺/描述等任一情形，以及其他影响本项目实施、质量、安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实质性问题。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有响应、承诺及提交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标准

2.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

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同一项目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3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3.3 评标委员应当按照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计算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即最终评审得分；

3.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异常低价评审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澄清有关问题

3.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投标人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投标人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5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评标结果

3.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则按照①技术指标响应情况②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③供货业绩④质量保证及风险防控方案⑤技术培训方案⑥供货实施方案⑦安装调试方案⑧优先采购产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前提：

1、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未作任何标记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指标。

2、无论本章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最高限制单价（元）	各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一	1	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台	1	4000000	4000000	是	工业
二	1	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台	1	5500000	5500000	是	工业
三	1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台	1	1800000	2490000	是	工业
	2	气相色谱仪	台	1	690000		否	工业
四	1	离子色谱仪	台	1	1390000	2290000	是	工业
	2	超级微波消解仪	台	1	900000		否	工业
五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	800000	1720000	是	工业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	800000		否	工业
	3	霉菌培养箱	台	1	47000		否	工业
	4	超低温冰箱	台	1	60000		否	工业
	5	鼓风干燥箱	台	1	13000		否	工业

二、商务技术要求

包一：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一、用途功能：农药残留、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及其它痕量物质高选择性的筛查和准确定量分析，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

二、工作条件

1.电源：220V±10%，50Hz～60Hz。

2.温度：操作环境 15℃～35℃。

3.湿度：35～85%。

三、技术指标

1.气相色谱性能

1.1 保留时间重复性 ＜ 0.008% 或 ＜ 0.0008 分钟，峰面积重现性 ＜ 0.5% RSD

1.2 具备进样口、检测器、自动进样器等部件及消耗品使用情况的自动跟踪与维护预警功能，跟踪计数器不少于 45 个

1.3 主机应能同时识别并记录不少于 5 根色谱柱的使用信息，实现色谱柱使用情况的可追溯管理。

1.4 气相主机操作系统至少包含中英文，**需提供语言选择界面照片。**

1.5 内置的 CPU 处理器具备自动化诊断和触发维护功能：为保证分析气体的纯度须具备智能的气体净化传感器，全自动监测气体净化状态并触发仪器触摸屏上的报警诊断功能**（提供气体净化传感器全自动监测的实物图片及软件报警截图说明）；**

1.6 软件内嵌消耗品目录，可通过货号直接选择对应衬管及色谱柱，避免误操作**（提供证明文件）**

1.7 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并可同时实现更换色谱柱真空锁定功能；且反吹条件的优化和自由设定都由内嵌工作站的窗口直接完成，无需独立的软件进行。**（需提供软件中柱前、柱中和柱后反吹条件优化和设定窗口的截屏证明文件）**

2.柱温箱

2.1 柱温箱温度：室温上 5℃～450℃，20 梯度/21 平台程序升温

2.2 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 120℃/min，以 0.01℃/min 增加

2.3 降温速率：从 450℃降至 50℃＜4.0min

2.4 控温准确性：0.01℃

2.5 温度稳定性:＜0.01℃/1℃环境变化

3.具有保留时间校准与锁定功能，可在仪器维护后、更换色谱柱后保持色谱保留时间的一致性。**（提供软件参数设置截图）**

4.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4.1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0～100 psi

4.2 压力设定精度：0.001 psi

4.3 流量设定范围：0～1250 mL/min

4.4 最大分流比：≥12500:1

4.5 具有进样口密封系统，无需任何工具即可快速、简便地更换进样口衬管

4.6 进样口为全惰性化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多模式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5.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最大压力：≥100psi

5.2 最高使用温度≥400℃,制冷方式可选配液氮（冷却至-160℃）或干冰（冷却至-70℃）

5.3 进样口升温阶数：≥10 阶

5.4 最大升温速率：≥900℃/min

5.5 进样模式：热不分流模式、冷不分流模式、溶剂放空模式、程序升温进样

6.全二维调制器

6.1 两级延迟环型热调制：一个冷喷口和一个热喷口，无需冷热喷口和色谱柱位置校准

6.2 制冷方式：电子制冷

6.3 可编程的冷喷气流控制

6.4 冷喷温度：低至 -90 ℃，热喷温度：高至 400 ℃

6.5 调制周期：1 s～30 s，调制范围：C7～C40

6.6 中/英文控制软件，全二维调制方法参数均在一个软件内集中设置及保存。

6.7 数据处理软件：多维色谱（MDC）套件，支持多格式数据与多视窗，具备峰对齐、自动峰识别、组分析、保留指数校准，可并列比较色谱图及质谱、HRMS、MS/MS 组数据；内置定量校准曲线与报告，支持插件扩展；可精确质量数计算与元素组成分析；一键全自动完成基线校正、峰查找、去卷积、定量、报告生成等批处理；支持计算机语言化合物识别（CLIC）与模板化谱库检索，实现 GC-HRMS 数据快速全面准确筛查。

7.多功能样品处理平台

平台要求：该系统为多功能处理平台，具有液体、顶空、SPME 多种进样模式。 具有以下功能：1)自动控制样品加热振荡；2)自动添加多种溶剂、内标溶液，自动稀释、配制标准曲线，自动控制衍生化；3)自动液液萃取操作；4)自动顶空进样功能；5)当变更进样模式时，自动切换进样针；6)自动进样质谱分析；7) 自动完成加标回收实验，所有操作由质谱软件控制完成，中间无需任何人工介入；

7.1 液体进样模块

7.1.1 样品位数：≥150 位，2ml 样品瓶。

7.1.2 仪器机械臂具有 X 、Y 、Z 轴三个方向移动的功能，X 轴方向最大移动距离不低于 1.2m 要求。

7.2 顶空进样模块:≥42 位 10/20mL 样品容量；顶空注射器加热温度：40-150℃；加热搅拌器≥6 位，控温范围 35-200℃。

7.3 固相微萃取(SPME Arrow)模块:

7.3.1 样品盘:≥40 位 10/20mL；液体、顶空 SPME Arrow 两种萃取模式；具备专用萃取头老化装置；

液体、顶空 SPME Arrow 两种萃取模式。

7.3.2 有干吹装置，可实现萃取头自动干吹，可去除萃取头表面附着的水分并使萃取头快速冷却。

7.4 自动进样 GC-MSMS 分析

7.4.1 前处理完成的样品，可以直接进样至质谱，质谱开始样品分析。

7.4.2 样品前处理的控制系统集成到质谱工作站中，统一由质谱工作站进行控制。

8.质谱部分

◆8.1 质量分析器：整体式可控温石英镀金双曲面四极杆及具有真空夹套的低膨胀系数飞行管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具有 GC-TOF 和 GC-MS/MS 功能；

◆8.2 质谱采集范围：下限≤20m/z，上限≥3000m/z，且与采集速率无关**（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8.3 质量精度：＜2ppm（在 m/z 271.9867，1pg 八氟萘连续 8 针进样分析）。

◆8.4 仪器检测限指标（IDL）：＜60fg（在 m/z 271.9867，100fg 八氟萘连续 8 次不分流进样所得峰面积（RSD＜10%）统计标准，使用 30m×0.25mm×0.25μm 色谱柱，99%置信水平）。

◆8.5 分辨率：≥25000FWHM（m/z 271.9867）。**（提供技术文件证明）**

8.6 采集速率：1-50 谱图/s，不同扫描速度下分辨率均能达到 25000FWHM。**（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8.7 线性范围：5 个数量级。

◆8.8 离子源：采用非涂层完全惰性材料制成的多功能高效电子轰击源，可实现标准电离和低能量 EI 电离两种模式。**（提供低能量 EI 源的相关证明文件）**

8.9 离子化能量：5-200eV 连续可调。

8.10 离子源温度：≥350℃，独立控温。

8.11 快速放空功能：质谱具备快速放空功能，以便快速更换离子源与色谱柱。**（须提供证明材料）。**

8.12 检测器：双模拟数字转换或同效能检测器，可以记录多个离子事件，在更宽的质量范围和浓度动态范围内具有更高的质量准确度。

8.13 真空系统：四级分子涡轮泵高真空系统。

8.14 气质接口温度：≥350℃，独立控温。

9.数据处理系统

9.1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软件同时包含中英文两种软件，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安装不同语言版本的软件。

9.2 软件具有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数据分析软件包括常规数据和符合 EPA 要求的专用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两种模式通过软件配置互相转换，均能独立工作。

9.3 操作环境：Windows 10 以上（64bit）。

9.4 谱库：最新 NIST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9.5 质谱数据处理软件具有依据保留时间来锁定谱库当中标准保留时间和质谱信息对样品当中可能存在的目标化合物进行自动搜寻，并显示搜寻结果的功能。搜寻结果显示每个化合物的实测保留时

间与谱库当中其标准保留时间的偏差，定量及确认离子之间的标准丰度比与实测丰度比等以供使用者准确定性。

10.数据库

10.1 农药数据库，≥670 种农药，≥740 条目谱库，合计覆盖超千种农药；包含 5－40 eV 多碰撞能碎片理论离子信息，支持通过 CAS 号、名称快速检索目标化合物。

10.2 支持单次样品前处理同时满 GC/QTOF 同步分析；适配果蔬、食用菌、谷物、食用油等农产品检测。

10.3 GC/QTOF 及同一采集分析软件配套，整合硬件、软件、专用色谱柱、谱库、前处理方法全套资源。

11.非靶筛查分析软件

11.1 多质谱平台数据分析功能：支持多质谱平台统计分析，支持多种组学数据（-Multi Omics）同时进行分析，即整合生物学功能；可分析 GCMS， ICPMS， LCMS 多种类型质谱原始数据，**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11.2 具有方差分析 (ANOVA)、主成分分析 (PCA)、聚类分析、火山图、层次聚类、类预测等统计学分析功能；

11.3 软件支持自行编写的 R 脚本进行统计学差异分析；

11.4 批量代谢物鉴定功能：统计学分析完成后，软件可自动、批量的进行代谢物鉴定工作，无需在线数据库逐个检索，并直接关联实际质谱数据进行验证；

11.5 靶向通路代谢物数据库自动生成：针对特定的靶向代谢通路，可将其中所包含的所有代谢物、辅酶等自动生成化合物信息数据库；

11.6 具有质谱统计数据预处理功能：自动对质谱原始数据进行信号提取、降噪、对齐、归一化等预处理；

11.7 具有模型创建及分类预测功能，可提供多类预测算法，包括偏最小二乘判别分析法（PLSDA）、决策树、支持向量机、朴素贝叶斯（Naïve Bayes）、神经网络等。

12.提供农残分析全流程自动化解决方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1 包含自动化数据分析软件包，实现数据自动计算，智能判读结果是否超标，超标结果一键汇总，未超标化合物一键清零等定制化功能。

12.2 提供定制化报告模板，实现电子签名，电子原始记录和电子原始报告功能，直接生成完整电子报告，简化报告环节，提升跟 LIMS 等实验室系统的对接效率。

13.商务及售后服务：

13.1 设备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2 技术培训服务：提供原厂认证高级工程师全流程免费上门培训，支持不少于 10 名以上操作人员实操培训，不限复训次数；

13.3 维修响应及售后保障：提供 7×8 小时全天候技术热线及远程运维服务；报修后 24 小时专人对

接远程排查，无法远程解决的 72 小时内原厂工程师到场维修。

13.4 本次采购设备配套的标准物质由制标单位提供现场交钥匙服务，包含送货、现场安装、标物验证、人员培训、技术资料移交等工作，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14.配置要求

14.1 高分辨质谱主机（低能量 EI 源） 1 套

14.2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14.3 惰性流路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带 EPC 1 套

14.4 多模式进样口（MMI）1 套

14.5 全自动多功能前处理平台 1 套

14.6 全二维调制器组件 1 套

14.7 色谱反吹组件(包括反吹硬件、独立的电子流量控制和阻尼柱等) 1 套

14.8 质谱工作站 1 套

14.9 高分辨农残数据库 1 套

14.10 农残自动化分析软件包 1 套

14.11 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 1 套

14.12 最新版 NIST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1 套

14.13 非靶筛查分析软件 1 套

14.14 高纯氦气钢瓶及减压阀 2 套

14.15 高纯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14.16 氮气发生器 1 套（输出压力≥110psi，流速范围 0-32L/min，最高纯度≥99.5%，噪音水平：＜ 52 dB(A)）

14.17 空气发生器 1 套

14.18 UPS 电源（6KVA，供电时间≥2h）、隔离变压器各 1 套

14.19 配套控制系统（工作站）：i7 12 代以上 CPU,32G 以上的内存，1T 以上的固态硬盘,24 寸以上显示器 1 台

14.20 报告输出打印组件：可以自动双面打印 1 台

14.21 配套耗材：30 米长毛细管色谱柱 6 根，60 米长毛细管色谱柱 1 根，100 米毛细管色谱柱 1 根，2mL 样品瓶带盖 1000 个，20mL 顶空进样瓶带盖 1000 个，智能 SPME Arrow 萃取头 8 根，10μL 智能进样针 2 根，25μL 智能进样针 1 根，100μL 智能进样针 1 根，2.5mL 智能顶空进样针 2 根，超高惰性衬管 10 根，超惰性衬管，直型 5 根，密封垫圈，短型 50 个，备用灯丝 2 包，低流失进样隔垫 100 个，柱接头螺帽 5 个，质谱端柱螺帽 5 个，石墨密封垫圈 100 个，预老化的长密封垫圈 100 个，O 型密封圈 50 个，泵油 4 升，氦气过滤器 2 个，氮气过滤器 2 个。

包二：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一、主要用途：可以对未知化合物进行结构解析和确认，同分异构体区分，化合物双键位置精细解析和大分子蛋白质/多肽表征等。可以对特定分子量区间的低含量有机物进行非数据依赖采集，进行食品组学、暴露组学分析，以及食品风险因子、农兽药残留、食品违法添加物、新污染物等进行筛查和确认，同时采用高分辨定量模式，可实现待测有机物的精准定量分析。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高分辨质谱仪部分

1.1 配独立的 ESI 源和 APCI 源。

1.2 ESI 源和 APCI 源耐受最大流速（不分流的情况下）：2mL/min。

流速可在软件上设置，并能实际运行样品。**（投标时提供软件设置截图界面）**

1.3 离子源内辅助加热气温度：≥650℃。该温度能在仪器控制软件设置并能实际运行样品。**（投标时提供软件采集方法辅助加热气设置界面截图）**

1.4 离子源内有废气排放装置，防止气体在密闭的离子源腔体中的回流，降低离子源的记忆效应和污染。

1.5 大气压离子源接口及离子传输系统，离子源传输部分采用锥孔设计，带反吹气技术。若采用其它技术，需配金属或石英毛细管等相应耗材 10 支。

1.6 离子导入装置：使用 RF 聚焦离子，采用四极杆结构，便于清洗维护。

1.7 配备自动质量校准系统，该系统可以在进样之间采用外标方法进行校正，以免实时校正时校正液对测试样品产生干扰。

◆1.8 碰撞池：具备 CID 和电子活化（转移，裂解）解离（如：EAD/ECD/ETD）两个独立的碰撞室。**（投标时提供仪器结构图证明）**

1.9 电子活化（转移，裂解）解离（如：EAD/ECD/ETD）裂解模式：无需试剂。

◆1.10 电子活化（转移，裂解）解离（如：EAD/ECD/ETD）碰撞池能量可调：可调能量范围 0-10eV。**（投标时提供软件设置截图界面）**

1.11 离子路径： 1 次反射路径技术。**（投标时提供结构图）**

◆1.12 质量范围应包含：M/Z：20Da～40,000Da。

1.13 动态范围：≥4 个数量级，在同一张谱图上最高响应值应该大于最低响应值至少 10000 倍。

1.14 线性范围：≥5 个数量级的线性动态范围，无信号衰减。

1.15 分辨率：≥40,000 FWHM (956 m/z)。

1.16 质量准确度：MS ＜1ppm, MS/MS 内标法≤0.5 ppm (m/z 120)。

1.17 仪器长期质量精度：外标法，12 小时，≤2 ppm RMS。

1.18 扫描方式：Full scan MS, Full scan MS/MS。

◆1.19 图谱扫描速度（MS/MS 全质量扫描范围）：≥100 Hz。

1.20 高分辨 MS 模式灵敏度 ESI+：1 pg 利血平，S/N≥2500:1。

1.21 高分辨 MS/MS 模式灵敏度 ESI+：50 fg 利血平，S/N≥400:1。

1.22 高分辨 MS 模式灵敏度 ESI-：100 fg 氯霉素，S/N≥1000:1。

1.23 高分辨 MS/MS 模式灵敏度 ESI-：100 fg 氯霉素，S/N≥1500:1。

2.软件及数据处理部分

2.1 配备最新版色谱质谱数据分析软件，具备同位素模式匹配、精确质量计算、精确二级碎片结构推断、实时自动 MS 和 MS/MS 切换功能。自动识别色谱流出物的质谱图，并按照用户定义的条件如离子强度、最大或最小质荷比限制、最强的单个或数个离子等，自动对某种或多种离子进行 MS/MS 分析，获得该离子的结构信息。

2.2 仪器在分析复杂的共流出物或干扰很强的样品时，可以选择特定的离子或色谱保留时间，自动动态排除干扰离子，而给出其它相对信号较弱的共流出物的离子的 MS/MS 信息。自动动态包含选择特定的离子进行 MS/MS 分析。

2.3 具有实施背景扣除功能，保证即使在体内复杂基质中能获得高质量的 MS/MS 质谱图。

2.4 配备专业的 MSMSALL 分析软件：能够抽提碎片离子的高分辨 XIC，将碎片离子分组和归类，产生类似于 MRM 的数据，从而实现对样本中所有离子对的定量。

2.5 配置一站式的代谢组学中文分析软件，实现从仪器原始数据直达生物解释。具有数据实时质控功能，软件包含至少 200 万个代谢物二级质谱图。以多分组、算法流方式进行差异物的发现并可获取离子对实现拟靶向分析，兼具非靶向与靶向的优势。

3 .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3.1 输液单元（二元高压梯度系统）

3.1.1 最大耐压：≥15000psi。

3.1.2 流速准确度：±1%。

3.1.3 流量精度：≤0.06%RSD。

3.1.4 流速范围：0.0001mL/mi～4.0000mL/min；增量 0.0001mL/min。

3.2 智能化温控柱箱

3.2.1 柱温范围：室温 -10℃～80℃。

3.2.2 温度显示精度：0.1℃。

3.3 在线脱气机：5 个独立通道。

3.4 自动进样器

3.4.1 进样范围：0.1 μL～50 μL。

3.4.2 进样精度：≤0.3% RSD。

3.4.3 进样交叉污染：≤0.0015%。

3.4.4 样品瓶位数：≥160 位(1.5mL～2mL 样品瓶)。

3.4.5 进样准确度：≤±1%。

4.配置清单

4.1 高效液相色谱仪（包括二元高压梯度泵，冷却控温自动进样器，柱温箱，脱气机，混合器，以及溶剂托盘等）1 套；

◆4.2 高分辨质谱仪主机（含无油机械泵）1 台；

4.3 电喷雾源(ESI)和大气压化学源(APCI)电离源1套；

4.4 配套氮气发生器1套；

4.5 质谱工作站（含仪器控制软件）1套；

4.6 高通量定量软件1套，代谢组学软件1套；

4.7 耗材一批：ESI喷针3支,C18色谱柱5根（1.7μm 2.1mm×100mm或类型规格）、样品瓶（含盖子）500个、溶剂瓶（含盖子）5个、调谐液标准品1套；

4.8 应急辅助设备1台，确保断电后仪器能正常使用1小时以上。

4.9 隔离变压器1台。

4.10 配套控制系统（工作站）：i7 12代以上CPU,32G以上的内存，1T以上的固态硬盘,24寸以上显示器 1台

4.11 报告输出打印组件：可以自动双面打印 1台

三、售后要求：

1.设备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3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技术培训服务：提供原厂认证高级工程师全流程免费上门培训，支持不少于4名操作人员实操培训，不限复训次数；

3.维修响应及售后保障：提供7×8小时全天候技术热线及远程运维服务；报修后24小时专人对接远程排查，无法远程解决的72小时内原厂工程师到场维修。

包三设备 1：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核心产品）

▲一、具体用途：能对目标化合物进行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对痕量化合物的准确定量。能够满足食品中痕量和超痕量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等样品的筛查和定量分析，食品中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有机污染物的分析，具有自动样品前处理、自动进样和自动计算功能。且针对实验室具体检测项目实现自动化，实现电子签名、电子原始记录和电子原始报告功能，直接生成完整电子报告，提升跟 LIMS 等实验室系统的对接效率。符合 GB 23200.113-2026《植物源性食品中 242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食品检验标准。

二、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2.1 工作条件

2.1.1 电源：220V，50Hz

2.1.2 温度：操作环境 20℃～35℃

2.1.3 湿度：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20～80%

三、性能指标

3.1 气相色谱仪

3.1.1 化合物保留时间在非保留时间锁定条件下重复性 ＜ 0.008% 或 ＜ 0.0008 分钟，峰面积重现性 ＜ 0.5% RSD

3.1.2 触摸屏用户界面，分辨率不少于 800 × 480 像素、尺寸不低于 7 英寸屏幕，无需手写笔来执行触摸屏功能，且任何时候都不需要校准。

3.1.3 浏览器用户界面：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功能，可通过手机，平板电脑，台式电脑等各种设备直接连接气相主机，以实现连接从网络中的任何位置检查状态或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

3.1.4 气相色谱性能监测：可监测的内容包括空白评估，能够在内部评估 GC 空白运行数据文件的峰面积、峰高基线噪音以及检测器的信号强度。（**提供证明文件**）

3.1.5 软件支持消耗品使用记录及更换周期提醒，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反馈色谱柱使用信息

3.1.6 内置的 CPU 处理器具备自动化诊断和触发维护功能：为保证分析气体的纯度须具备智能的气体净化传感器，全自动监测气体净化状态并触发仪器触摸屏上的报警诊断功能**（提供气体净化传感器全自动监测的实物图片及软件报警截图说明）**

3.1.7 软件内嵌消耗品目录，可通过货号直接选择对应衬管及色谱柱，避免误操作**（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作为证明）**

◆3.1.8 具有更换色谱柱真空锁定功能；

3.2 柱温箱

3.2.1 柱温箱温度：室温上 5℃～450 ℃，不低于 20 梯度/21 平台程序升温

3.2.2 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 120℃/min，以 0.1 ℃ /min 增加

3.2.3 降温速率：在室温 25℃条件下，从 450℃降至 50℃＜4min

3.2.4 控温准确性：0.01℃

3.2.5 温度稳定性: ＜0.01℃ /1℃环境变化

3.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3.3.1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0～100 psi

3.3.2 压力设定精度：0.001 psi

3.3.3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3.3.4 最大分流比：12500:1

3.3.5 进样口密封系统具有快速维护功能，无需工具能够在 30 秒内快速、轻松地更换进样口衬管

3.4 多模式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3.4.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最大压力可到 100psi

3.4.2 最高使用温度 450℃

3.4.3 进样口可以程序升温阶数不少于 10 阶

◆3.4.4 最大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率不小于 900℃/min

3.4.5 进样模式：热不分流模式、冷不分流模式、溶剂放空模式**（提供证明文件）**

3.5 多功能样品处理平台

平台要求：该系统为多功能处理平台，具有液体、顶空、SPME 多种进样模式。 具有以下功能：1)自动控制样品加热振荡；2)自动添加多种溶剂、内标溶液，自动稀释、配置标准曲线，自动控制衍生化；3)自动液液萃取操作；4)自动顶空进样功能；5)当变更进样模式时，自动切换进样针；6)自动进样 GC-MSMS 分析；7) 自动完成加标回收实验，所有操作由 GCMSMS 软件控制完成，中间无需任何人工介入；

3.5.1 液体进样模块

3.5.1.1 样品位数：150 位以上液体进样位，2ml 样品瓶。

3.5.1.2 可实现进样量、取样速度、进样速度、进样前/后的停滞时间、进样针进样前/ 后洗针次数、样品润针次数等值的设定。

3.5.1.3 仪器机械臂具有 X 、Y 、Z 轴三个方向移动的功能，X 轴方向最大移动距离不 低于 1.2m 要求。

3.5.2 顶空进样模块

3.5.2.1 样品盘可同时放置不低于 45 个 20mL 顶空瓶，30 个 10mL 顶空瓶

3.5.2.2 可以对样品瓶中的样品进行自动控温加热和涡旋振荡操作。

3.5.2.3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到 200℃,温度允许偏差为±1℃。

3.5.2.4 涡旋振荡速度应包含：250-750rpm, 涡旋速度允许偏差为±1rpm。

3.5.2.5 样品瓶加热位数：不低于 6 位，且可实现重叠加热功能。

3.5.3 固相微萃取(SPME Arrow)模块

3.5.3.1 样品处理量：40 位以上 10/20ml 样品盘。

3.5.3.2 液体、顶空 SPME Arrow 两种萃取模式。

3.5.3.3 配备 SPME Arrow 纤维头支架、加热模块。

3.5.3.4 可以通过脚本在进样口老化。

◆3.5.3.5 具有干吹模块,可以快速吹扫 SPME Arrow 针头吸附的水分及残留化合物，降低干扰，延长 SPME Arrow 使用寿命和保证数据质量。

3.5.4 自动进样 GC-MSMS 分析

3.5.4.1 前处理完成的样品，可以直接进样至 GC-MS/MS，质谱开始样品分析。

◆3.5.4.2 样品前处理的控制系统集成到 GC-MS/MS 工作站中，统一由 GC-MS/MS 工作站进行控制。

3.6 质谱部分

3.6.1 质量数范围应包含：10～1050u

3.6.2 仪器检测限指标（验收指标）及灵敏度：IDL: ≤0.6fg ，1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99%置信水平下分析计算而得，所有测试中使用的色谱柱规格必须为 30 m*0.25 mm*0.25 μm。

3.6.3 分辨率：0.4~4amu 分辨可调

3.6.4 离子源：配置 EI 离子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不低于 300℃

3.6.5 全新的惰性离子源，针对氢气作载气的应用进行优化。**提供氢离子惰性离子源应用证明**

3.6.6 具有氦气消除功能，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 0~5.0 ml/min 可调,**提供证明文件**

3.6.7 扫描速率：最大 800 个 MRM/秒，最小 SRM 扫描时间：0.5ms

◆3.6.8 最大离子化能量：不低于 200eV，**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6.9 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250uA

3.6.10 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350℃

3.6.11 清洗离子源无需卸真空，2min 可取出离子源进行清洗，不卸真空可更换灯丝。

◆3.6.12 离子源可选择在线清洁和离线清洁两种模式**（提供证明材料）**

3.6.13 质谱真空系统：二级真空系统，由高性能分子涡轮泵提供高真空，抽速不小于 360L/S。分子涡轮泵和质谱为同一厂家生产，确保维护方便。

3.6.14 具有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选择反应扫描模式(SR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等多种模式

3.7 系统控制软件及计算工具

3.7.1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包含未知物解析、解卷积（非 NIST 带有的 AMDIS）功能，**提供两种功能及未知物分析功能的软件操作界面证明**

◆3.7.2 智能预警软件和早期维护提醒：智能预警软件监控仪器运行状况并提供易于获知的警报；早期维护提醒功能，监控仪器运行状况，提醒更换关键耗材。

3.7.3 通用谱库:NIST20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不少于 32 万张)

3.7.4 系统自带调试完毕的 3-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分析方法包。

◆3.7.5 定量软件中须有缩水甘油的计算工具，计算流程符合 GB5009.191-2024 的第二篇第一法，可在定量软件中直接生成常规标准曲线及转化标曲，自动计算缩水甘油高估值，并且可自动扣除高估值得到真实含量。

3.8 油脂中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自动检测的要求及系统性能验收指标

3.8.1 要求动植物油脂样品无需前处理可直接上仪器分析。其他样品，经过脂肪提取步骤后，脂肪部分可直接上仪器分析。

3.8.2 系统可以实现 GB 5009.191-2024 第二篇第一法、第二篇第三法以及 ISO 18363-1、ISO 18363-4 方法。

3.8.3 食用油中氯丙醇酯和缩水甘油酯浓度检测重复性 RSD＜10%,回收率在 85-115%之间 0.1mg/kg, N=6, GC-MS/MS 分析）。

3.9 农残分析全流程自动化解决方案**（需提供公开可查的资料作为证明文件）**

3.9.1 包含自动化数据分析软件包，实现数据自动计算，智能判读结果是否超标，超标结果一键汇总，未超标化合物一键清零等定制化功能。

3.9.2 提供定制化报告模板，实现电子签名，电子原始记录和电子原始报告功能，直接生成完整电子报告，简化报告环节，提升跟 LIMS 等实验室系统的对接效率。

3.10 商务及售后服务

3.10.1 设备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10.2 技术培训服务：提供原厂认证高级工程师全流程免费上门培训，支持不少于 5 名操作人员实操培训，不限复训次数；

3.10.3 维修响应及售后保障：提供 7×8 小时全天候技术热线及远程运维服务；报修后 24 小时专人对接远程排查，无法远程解决的 72 小时内原厂工程师到场维修。

3.11 配置要求

3.11.1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 1 台

3.11.2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3.11.3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

3.11.4 多模式进样口 1 套

3.11.5 多功能样品处理平台 1 套

3.11.6 反吹套件 1 套

3.11.7 干式吹扫部件 1 套

3.11.8 原装质谱数据采集和处理软件 1 套

3.11.9 农兽残智能判断软件 1 套

3.11.10 农残自动化分析软件包 1 套

3.11.11 氯丙醇脂等数据自动化计算软件 1 套

3.11.12 最新版 NIST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1 套

3.11.13 高纯氦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3.11.14 高纯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3.11.15 UPS 电源（6KVA，1h）和隔离变压器 各 1 套

3.11.16 空气发生器 1 套（输出流量 0～2 L/min 可调；输出压力 0～0.4 MPa 可调，稳压精度≤±0.003 MPa；总碳氢（THC，以 CH_4 计）≤0.05 ppm（50 ppb）；露点≤-45 ℃；含油量无油压缩，油含量＜0.01 mg/m³；颗粒过滤三级过滤（预过滤 + 活性炭 + 分子筛，终端 0.1μm 过滤器））

3.11.17 氢气发生器 1 套（输出氢气流量 0～300 mL/min 可调；输出压力 0～0.4 MPa 可调，稳压精度≤±0.003 MPa；氢气纯度≥99.9995%（5N+）；露点≤-40 ℃；颗粒过滤三级过滤，终端过滤 0.1μm）

3.11.18 配套控制系统（工作站）：i7 12 代以上 CPU,32G 以上的内存，1T 以上的固态硬盘,24 寸以上显示器 1 台

3.11.19 报告输出打印组件：可以自动双面打印 1 台

3.11.20 配套耗材：30 米长高惰性低流失质谱专用毛细管色谱柱 6 根，60 米长高惰性低流失质谱专用毛细管色谱柱 2 根，2ml 样品瓶带盖 1000 个，20ml 顶空进样瓶带盖 500 个，智能 SPME Arrow 萃取头 8 根，5ul 智能进样针 20 根，10ul 智能进样针 20 根，25ul 智能进样针 20 根，100ul 智能进样针 5 根，2.5ml 智能顶空进样针 5 根，超高惰性衬管 10 根，超过惰性直型衬管 10 根，短型密封垫圈 50 个，备用灯丝 4 包，低流失进样隔垫 100 个，柱接头螺帽 5 个，质谱端柱螺帽 5 个，石墨密封垫圈 100 个，预老化的长密封垫圈 100 个，0 型密封圈 50 个，泵油 4 升，氦气过滤器 2 个，氮气过滤器 2 个，气体过滤器 4 个，手拧柱螺母 8 个。

包三设备 2：气相色谱仪

▲一、用途和功能：主要用于食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食品添加剂、脂肪酸组成等的定性定量检测。需满足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GB 5009.12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GB 5009.26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等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10%，50Hz～60Hz

1.2 温度：操作环境 15℃～35℃ 湿度：操作状态 10-70%，非操作状态 10-80%

2.性能指标

2.1 柱温箱

2.1.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450℃

2.1.2 温度分辨：1℃温度设定，程序设定升温速率≤0.11℃

2.1.3 最大升温速率： 120℃/分钟

2.1.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2.1.5 20 梯度/21 平台程序升温

2.1.6 温度稳定性：<0.01℃每 1℃环境变化

2.1.7 降温速率：从 450℃降至 50℃时间，≤4min

2.2 气路控制模块

2.2.1 电子流量控制（EPC）：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等操作模式的(全程）电子气路控制，可实现反吹；

2.2.2 压力调节：0.001psi；

2.2.3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不少于 8 个，最高温度可达 400℃

2.2.4 程序升压/升流：3 阶；

2.2.5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任意进样量）

2.2.6 峰面积重现性< 0.5% RSD（任意进样量）

2.2.7 主机可同时安装检测器数目（质谱检测器除外）：不少于 4 个

2.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3.1 适用于所有不同类型毛细管色谱柱（内径 50 μm 至 530 μm）

2.3.2 最高使用温度：400℃

2.3.3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2.3.4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精度 0.001Psi

2.3.5 流量范围：0～200mL/分钟 N2, 0～1000mL/minH_2 or He

2.3.6 载气节省模式可以减少气体消耗而不影响仪器的分析性能。

2.3.7 隔垫吹扫流量电子控制可消除鬼峰。

2.3.8 标配扳转式顶部密封系统，有利于快速、简便地更换进样口衬管。

2.3.9 进样口为全惰性化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 FID 检测器

2.4.1 温度范围：1℃步进可达 450℃

2.4.2 具有火焰熄灭监测功能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2.4.3 最低检测限：<1.2pg C / sec

2.4.4 线性范围：$>10^7$

2.4.5 数据采集速率：不低于 900Hz，**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 ECD 检测器

2.5.1 最低检测限：<3.8fg/mL 林丹

2.5.2 线性动态范围：> 5 × 10^4 林丹

◆2.5.3 微池设计，体积<150μL，安装隐含阳极和最大体积流速不高于 200mL/min，**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4 放射源：<15 mCi63Ni 箔

2.5.5 数据采样速率:≥50Hz

2.5.6 最高使用温度：400℃

2.6 液体自动进样器

2.6.1 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 0.1-50μL 之间；

2.6.2 样品瓶位数：≥160 位；

2.6.3 进样量线性：≥99%；

2.6.4 面积重现性：小于 0.3%RSD；（任意进样量）

2.6.5 进样器的安装是自定位“即插即用”式，无需工具，在工作需要时操作者可以很容易将它从一个进样口转到另一个进样口，或从一台气相色谱仪便捷地装到另一台气相色谱仪上；

2.7 顶空进样器

2.7.1 顶空进样器：样品位数≥115 位

2.7.2 加热位数：≥12 位。

2.7.3 进样方法：采用阀和定量环的进样方式。

2.7.4 标配的全电子气路技术，用户软件对仪器进行全面控制。

2.7.5 顶空进样精度：RSD <1.0%。

2.7.6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2.7.7 样品瓶：支持 10mL、20mL 和 22mL 顶空样品瓶（无须适配器）。

2.7.8 操作模式：单一提取模式、多次顶空提取模式、多次顶空浓缩模式、方法开发模式。

2.7.9 具备重叠加热功能：在样品分析过程中，第二个样品瓶可进入加热点，按设定加热时间进行

加热运行，等待进样，减少样品等待时间，提高效率。

2.7.10 加热炉加热温度：5～300℃

2.7.11 阀和定量样品管加热温度： 5～300℃。

2.7.12 传输管线温度：5～300 ℃。

2.7.13 样品瓶平衡时间： 0～999.99min ，增量为 0.01min。

2.7.14 传输线材质：惰性镍。

2.7.15 在进样以前进行样品瓶的自动检漏，保证样品瓶正确的密封，无须校准或设定。

◆2.7.16 多次顶空萃取(MHE)模式,可进行多次穿刺萃取，每瓶不低于 90 次萃取,适用于方法开发和确认,或用于特殊基质中的样品分析。

◆2.7.17 多次顶空萃取浓缩(MHC)模式,可对每一样品瓶中的样品连续不低于 90 次萃取,提高灵敏度。

2.8 操作界面与智能功能

2.8.1 不低于七英寸的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

2.8.2 可通过网络远程访问仪器状态或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

2.8.3 气相色谱性能监测：可监测的内容包括空白评估，能够在内部评估气相空白运行数据文件的峰面积、峰高基线噪音以及检测器的信号强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8.4 具备系统运行状态监测与维护管理功能，对进样口、检测器及自动进样器等关键模块的运行参数进行跟踪记录，并对常规耗材使用情况进行管理；支持维护周期设置及提醒功能，帮助用户规范维护流程。

◆2.8.5 具备色谱柱使用信息记录功能（或等效）。

◆2.8.6 内置的 CPU 处理器具备自动化诊断和触发维护功能：为保证分析气体的纯度须具备智能的气体净化传感器，全自动监测气体净化状态并触发报警诊断功能**（提供气体净化传感器全自动监测的实物图片及软件报警截图说明）**

2.8.7 软件内嵌消耗品目录，可通过货号直接选择对应衬管及色谱柱，避免误操作**（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作为证明）**

3.化学工作站

3.1 软件：中文原版软件，Windows 10 以上 操作环境，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自动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软件可反控仪器。

3.2 具备保留时间锁定/对齐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早期维修反馈功能，操作认证/性能认证功能，具备智能监控和诊断功能

3.4 全中文在线帮助软件。

◆3.5 软件具有峰面积浏览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提供完整数据分析自动化定制方案：

◆3.6.1 针对实验室具体检测项目定制自动化方案，如根据国标 GB 5009.168-2016，在气相色谱软

件实现对于食品中总脂肪、饱和脂肪（酸）、不饱和脂肪（酸）的含量自动计算和自动判读是否超标，自动计算平行样及 RSD 是否超标，同时适配于对应更新后的新标准。

3.6.2 针对实验室具体流程可提供定制化报告模板，实现电子签名、电子原始记录和电子原始报告功能，直接生成完整电子报告，简化报告环节，提升跟 LIMS 等实验室系统的对接效率。

4.商务及售后服务：

4.1 设备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核心精密检测模块质保不少于 3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2 技术培训服务：提供原厂认证高级工程师全流程免费上门培训，支持不少于 10 名以上操作人员实操培训，不限复训次数；

4.3 维修响应及售后保障：提供 7×8 小时全天候技术热线及远程运维服务；报修后 24 小时专人对接远程排查，无法远程解决的 72 小时内原厂工程师到场维修。

5.配置要求

5.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5.2 惰性流路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带 EPC 2 套

5.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带 EPC 2 套

5.4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带 EPC 1 套

5.5 160 位以上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5.6 大于 115 位顶空进样器 1 套

5.7 工作站软件 1 套

5.8 数据分析自动化软件 1 套

5.9 配套控制系统（工作站）：i7 12 代以上 CPU,32G 以上的内存，1T 以上的固态硬盘,24 寸以上显示器 1 台

5.10 报告输出打印组件：可以自动双面打印 1 台

5.11 氢气发生器 1 套

5.12 空气发生器 1 套

5.13 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5.14 配套耗材：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 1 套，30m 色谱柱 3 根，2mL 样品瓶带盖 1000 个，进样口隔垫 100 个，高惰性衬管 10 根，手拧柱螺帽 4 个，石墨密封垫 100 个，O 型圈 50 个，10μL 自动进样针 7 根，烃类/水分捕集阱 2 个，氧/水分捕集阱 2 个，测试标样 1 瓶，20mL 顶空进样器及盖 500 个，自动封盖器 1 个，自动启盖器 1 个，减压阀 5 个。

包四设备 1：离子色谱仪（核心产品）

▲一、具体用途

满足 GB 853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GB/T 5750.1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20188-2026《粮油检验 小麦粉及其制品中溴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测定。

二、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2.1 工作条件

2.1.1 工作环境温度： 15-30℃

2.1.2 工作环境湿度： < 80%

2.1.3 电源：单相 200-240V，50 Hz。

三、性能指标

3.1 仪器基本功能

3.1.1 满足样品中包括但不限于 F^-、Cl^-、BrO_3^-、 Br^-、NO_3^-、NO_2^-、SO_4^{2-}、PO_4^{3-}、I^-等阴离子的分析检测。

3.1.2 满足样品中 Li^+、Na^+、K^+、Ca^{2+}、Mg^{2+}、NH_4^+的测定。

3.1.3 具备在线淋洗液自动配置和浓度梯度功能。

3.1.4 具备在线逻辑稀释功能，对浓度不在标准曲线线性范围内的待测样品，仪器可以自动计算稀释倍数、自动稀释和进样、自动计算结果。

3.1.5 具备单浓度标准品绘制标准曲线的功能，通过逐级稀释，实现一个浓度的标准品绘制标准曲线。

◆3.1.6 仪器重复性要求：阴离子以氯离子为例，连续 6 次进样 20ng/L 氯离子面积重复性 RSD＜1%；阳离子以铵根计，连续 6 次进样 40 mg/L 铵根面积重复性 RSD＜0.1%。

3.2.高压泵

3.2.1 双柱塞串联高压泵能自动优化流速，具有化学惰性的非金属无阻尼泵头，泵所有部件含泵外壳、管路等均需 PEEK 非金属材质，耐酸碱腐蚀，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3.2.2 最大耐压：≥40MPa ，最大流速：≥18.000mL/min，PEEK 管路，**提供操作软件界面包含可设置高压泵压力≥40MPa 和高压泵流速≥18.000mL/min 的软件截图。**

3.2.3 不更换泵头情况下，流速最小分度值：0.001mL/min，提供包含该参数的可设置软件截图。

◆3.2.4 重现性：＜0.1%与设定值偏差

3.3 内置淋洗液和样品双脱气单元

3.3.1 内置在线淋洗液真空脱气装置：材料 Teflon AfTM，真空度<0.0085MPa，启动时间<30 秒，体积<670μL，有机兼容性 0-100%

3.3.2 内置在线样品真空脱气装置：材料 Teflon AfTM，真空度<0.0085MPa，启动时间<30 秒，体积<670μL，有机兼容性 0-100%

3.4 电导检测器

◆3.4.1 分辨率≤0.005 nS/cm，检测范围：0～15000μS/cm，线性：＜0.1% 。

3.4.2 温度补偿：0-5%/K，可任意调节；电子噪音：＜0.1nS/cm，基线噪音：＜0.2ns/cm**（需提供仪器带色谱柱、抑制器正常工作时截图证明）**，温度稳定性：≤0.001℃，电导池体积:≤0.4μL，**提供包含以上所有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3.4.3 需配备智能芯片，智能芯片内置分析程序范本个数≥6 个，用于软件验证或培训，须有实物。

3.5 阴离子化学抑制器

3.5.1 自动连续化学抑制器结构：同轴三抑制单元自动旋转，自动连续再生，能够降低淋洗液背景电导，具有高容量，自动清洗，低背景电导，低噪声和稳定的基线。

3.5.2 提供 8 年以上质保，由厂家提供承诺函

3.5.3 耐有机溶剂，可以在洗脱液中添加≥25%甲醇、丙酮等有机溶剂增加离子的分离效果**（提供证明材料）；**

◆3.6.二氧化碳抑制模块

3.6.1 去除流路中二氧化碳干扰，二氧化碳去除率＞98%；**（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3.6.2 内置真空池、Teflon AF 膜和二氧化碳吸收剂。

3.7 紫外检测器：

3.7.1 类型：紫外/可见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7.2 波长：190～900 nm

3.7.3 带宽：0～100nm（1nm 步长）

3.7.4 波长稳定性：1 nm

3.8 柱后衍生装置

3.8.1 功能：具备柱后衍生功能，能精确的控制加液精度，保证平稳的基线噪音。

◆3.8.2 自动加液装置：自动精确添加衍生试剂。加液精度：≤1/10000，可以精确控制标准溶液的加入量，要求最小加入量达到 0.001ml。**提供可实现此加液精度的技术说明文件。**

3.8.3 四通路设计，加液管严格无死体积，可内置自动执行排空，清洗程序；清洗、维护、更换试剂快捷、方便、安全，无需拆卸处理。

3.9.色谱分析柱：包含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一次进样完成 F^-、Cl^-、Br^-、SO_4^{2-}、NO_3^-、PO_4^{3-}等阴离子分析；色谱柱具备智能芯片，自动识别压力、流速，推荐最佳温度、标准淋洗液等参数，记录使用时长及样品数量等，**提供软件截图。**

3.10 自动进样器

3.10.1 样品位数：不少于 140 位，另有≥2 个 250 mL 以上的清洗位；并可根据需要订做样品盘。

3.10.2 清洗位容量≥250mL

3.10.3 样品管容量：≥10mL，可满足在线样品预处理要求。

3.10.4 不更换样品盘，可同时兼容使用 2.5mL、11mL 等样品管，**提供彩色实物图显示。**

3.11.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3.11.1 浓度：0.1～100mmol/L，流速：0.1～3ml/min。

3.11.2 噪音：＜0.1nS/cm。

3.11.3 淋洗液发生单元：可重复使用。

3.11.4 无需使用氮气等气体。

3.11.5 标配高压自动脱气装置，进行淋洗液脱气。

3.12 逻辑稀释-单标多点模块

3.12.1 具备在线稀释功能，对浓度不在标准曲线线性范围内的待测样品，仪器可以自动计算稀释倍数、自动稀释和进样、自动计算结果，**提供实现该功能的技术说明截图。**

3.12.2 具备多级稀释功能，可以实现对样品的无限稀释。

3.12.3 加液管：2mL、5mL、10mL、20mL、50mL 可选。

3.12.4 加液精度：1/10000。

3.12.5 通过稀释或不同进样量，实现一个浓度的标准品绘制标准曲线，**提供实现该功能的技术说明截图。**

3.13.在线样品前处理模块

3.13.1 可以实现农产品水样、地下水、饮用水的直接进样分析

3.13.2 必须配备原装蠕动泵进样

3.13.3 超滤池池体积：≥200μL

3.13.4 处理膜孔径：≤0.2μm

3.13.5 必须采用螺旋式样品通道，避免堵塞过滤膜。

3.14.内置二维柱温箱：温度控制范围为 0℃-80℃，稳定性：＜0.05℃，**提供设备正常开机运行情况下半小时软件柱温箱温度稳定性截图证明材料。**

3.15.智能化色谱软件

3.15.1 功能：可自动识别所有智能组件，并读取其最佳参数信息；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色谱图积分和分析报告。完全符合 GLP、FDA 等认证标准。

3.15.2 软件可以采用自动或者手动批处理分析模式，详细显示数据分析结果，功能将批处理中所有样品谱图结果集中显示。具备待分析物浓度平均值计算、浓度加和计算、质控样品准确度计算、加标样品回收率计算、多样品间进样重复性计算。**（需要提供不少于 15 个数据文件定量结果概览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截图包含多目标分析物浓度、平均值，RSD、测量趋势图等信息）。**

3.15.3 工作站可以进行程序化编辑控制硬件功能，满足根据不同样品进样或者测试需求进行不同进样或者测试方式进行程序化编辑设计，并可以自主设计一定的样品前处理方式（**需提供软件界面操作截图作为证明）。**

3.15.4 操作软件为图标化编辑参数，无需点击子程序，直观清晰，与实际配置一一对应，自动识别硬件，**提供中文操作软件截图。**

四、质保期限及服务要求

1、设备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1 年，核心阴离子化学抑制器质保不少于 8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技术培训服务：提供原厂认证高级工程师全流程免费上门培训，支持不少于 3 名操作人员实操培训。设备使用 1 年之内，至少 2 人次可参加高级系统培训，培训费免费；

3、维修响应及售后保障：提供 7×8 小时全天候技术热线及远程运维服务；报修后 24 小时专人对接远程排查，无法远程解决的 72 小时内原厂工程师到场维修。

五、配置要求

1. 双通道离子色谱主机 1 套
2. 双柱塞杆高压泵 2 套
3. PEEK 六通阀 2 套
4. 内置在线淋洗液脱气单元 2 套
5. 内置在线样品脱气单元 2 套
6. 化学抑制系统 1 套
7. 二氧化碳抑制系统 1 套
8. 阴离子抑制柱芯 1 套
9. 阳离子抑制柱芯 1 套
10. 电导检测器 1 套
11. 二极管阵列紫外检测器 1 套
12. 柱后衍生装置 1 套
13. 二维柱温箱 1 套
14. 逻辑稀释（包含单标多点功能）模块 1 套
15. 在线样品前处理模块（包含超滤膜 50 片） 1 套
16. 分析柱及保护柱 2 套
17. 自动进样器 1 套
18. 样品管及管帽 200 套
19.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1 套
20. 淋洗液储备罐 2 套
21. 洗脱液沉子（5 个/包） 5 包
22. 过滤器芯（10 个/ 包） 2 包
23. 中文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24. 稳压电源 1 套
25. 配套控制系统（工作站）：i7 12 代以上 CPU,32G 以上的内存，1T 以上的固态硬盘。24 寸以上显示器。 1 台

26. 报告输出打印组件：可以自动双面打印 1 台

包四设备 2：超级微波消解仪

▲一、具体用途：利用微波快速加热密闭容器内样品+硝酸，在高温高压下彻底分解样品有机物，把待测元素释放到溶液，制备上机测试样品溶液，配套原子吸收 AAS、ICP、ICP-MS，并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

2.1 硬件部分

2.1.1 微波输出功率 ≥1700W，安装功率 2000W，最大工作压力 200 Bar，最大工作温度 300 C。

◆ 2.1.2 仪器内置自动排酸气系统，仪器自动排酸风力量 ≥ 110 m3/h；支持整机放入通风柜。**（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通风柜内仪器使用的实物图片佐证）**

2.1.3 内置一体式触摸屏，触摸屏控制终端内置于主机正面，实时显示压力和温度数据及曲线。

2.1.4 最大样品处理通量：≥18 个/批，单支反应管体积≥18ml； 预加压反应腔内特氟龙内衬杯内直径不小于 85mm

2.1.5 设备内存≥1G，无需外接 U 盘即可自动保存所有样品消解的全面数据、曲线等信息。实验结束后可查看样品的反应过程所有的温度、压力数据及曲线。

2.1.6 智能手机、Ipad, 电脑等可远程监测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 智能手机、电脑 Ipad 等实时显示所有数据及曲线。

2.1.7 反应腔样品消解前可预先冲入高压氮气，使反应腔压力达到 30-90bar，实验过程中自动冲压，无需手动控制。

2.1.8 具有一次性样品管、石英样品管和 TFM 样品管多种选择，消解管采用插入式管盖免工具密闭设计，密闭不需要螺纹，因此只需要简单几个步骤即可完成整个消解过程。

◆2.1.9 自动密闭腔体：反应釜同时具备电子和机械双重锁紧安全装置，具有手动螺纹锁紧确保高压工作安全，螺纹锁有效长度≥40mm。**（提供仪器实物图片证明，且安装验收时现场验证）**

◆2.1.10 样品管支架自带清晰的孔位编号，可直观方便识别样品管放置顺序和每根反应管实际对应的样品。**（提供实物图片证明，且安装验收时现场验证）**

2.1.11 仪器具有状态灯光系统，实时显示设备状态；

2.1.12 设备内置气体吹扫和清洗功能，通过气路清洗腔体。

2.1.13 温度控制系统：温度传感载荷液非接触式设计，腔体居中内置无线温度传感系统（非插入式铂电阻温度传感系统），无需手动调整内衬杯位置，实时监测、控制反应腔内温度， 实时显示温度数据与温度曲线。测量温度范围：20-390 C，精度：±1° C。内置温度校正程序及方法，可溯源校正。

2.1.14 压力控制系统：内置压力传感系统，实时监测反应腔内压力，实时显示压力数据与压力曲线。

2.2 控制系统

◆2.2.1 软件具有自动关闭和开启程序、自动加压/减压、酸雾自动抽吸，高自动化设计，消解完成以后，内衬杯可自动智能提升，反应管和支架在转移过程中需装在盖子的内衬杯内。消解完成以后，内衬杯整体（包含内衬杯，支架以及样品管）可一键自动提升。**（提供仪器软件主界面截图，且安装验收时现场验证）**

2.2.2 消解支架操作全程置于内衬杯内，禁止悬挂于反应腔顶盖以免因位置误差导致样品打翻损坏。

2.2.3 设备软件完全符合 21CFR part 11 的要求，四级用户权限管理，电子签名，审计追踪及数据完整记录及溯源。

2.2.4 可在线控制和修改所有的反应参数。

◆2.2.5 压力控制系统：主机内置不少于三套压力传感系统，实时监测反应腔实时压力，原始压力和参比压力。**（提供仪器软件主界面截图，且安装验收时现场验证）**

◆2.2.6 仪器具备多重数字温度监控功能：主机需配置不少于十套的温度传感器。可同时监控反应腔体，磁控管，内部芯片，腔内环境等温度，并可通过主机屏幕直接查看，实时监控仪器所有运行状态，充分保障仪器使用安全。**（提供仪器软件主界面截图，且安装验收时现场验证）**

2.2.7 内置密闭式水冷系统， 禁止外接循环液冷系统。

2.2.8 为减少实验过程中酸环境的污染，需配置酸浓度测量单元

HNO3 （硝酸）：0 到 70 % w/w

H2O2 （过氧化氢）：0 到 100 % w/w

HCL （盐酸）：0 到 40 % w/w

2.2.9 配置磁力搅拌系统

三、售后要求

3.1 设备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2 技术培训服务：提供原厂认证高级工程师全流程免费上门培训，支持不少于 5 名操作人员实操培训，不限复训次数；

3.3 维修响应及售后保障：提供 7×8 小时全天候技术热线及远程运维服务；报修后 24 小时专人对接远程排查，无法远程解决的 72 小时内原厂工程师到场维修。

四、配置要求：

4.1 微波消解主机 1 台

4.2 18 位支架及其配套特氟龙消解管体积≥18ml，18 根，特氟龙盖子 18 个 1 套

4.3 内置磁力搅拌系统 1 套

4.4 高压减压阀及管路 1 套

4.5 底部温度传感系统 1 套

4.6 内置循环液冷系统 1 套

4.7 酸浓度测量单元 1 套

包五设备 1：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核心产品）

▲一、用途

超高效液相色谱广泛应用于药物分析 如天然产物中复杂组分的分析；生化分析 如蛋白质、多肽、代谢组学等生化样品；食品分析 如食品中农药残留的检测；环境分析 如水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及化妆品中违禁品的检测等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V±10%， 50Hz；

1.2 环境温度：4.0～40.0℃；

1.3 环境湿度：20%～80%。

2、配置要求

2.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主机（包含高效液相色谱二元高压泵、在线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荧光检测器等）一台；

2.2 色谱工作站软件 1 套；

2.3 数据分析系统 1 套；

2.4 色谱耗材：配套 C18 色谱柱 100mm*2.1mm*1.7um 的 2 根，50mm*2.1mm*1.7um 的 2 根、T3 柱子 4 根。1000ml 溶剂瓶白色 4 个、棕色瓶 4 个、预柱 5 包和柱套 2 个，必要的管线及工具 1 套。

2.5 配套控制系统（工作站）：i7 12 代以上 CPU,32G 以上的内存，1T 以上的固态硬盘。24 寸以上显示器。

2.6 报告输出打印组件：可以自动双面打印。

3、技术要求

3.1 整体要求

3.1.1 色谱系统由高效液相色谱二元高压泵、在线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荧光检测器、原装色谱工作站组成；

3.1.2 每个模块均为前面板掀开方式，便于维护跟操作；

3.1.3 所有模块均设有漏液传感器，自动漏液检测报警。

3.2 泵系统

3.2.1 二元高压泵，内置在线真空脱气机；

3.2.2 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

3.2.3 流量范围：0.001～2.000 mL/min，增量为 0.001 mL；

◆3.2.4 最大操作压力 ：≥15,000 psi；

3.2.5 流量准确度：流速为 0.5-2.0 mL/min，流动相为 100% A 时，准确度为±1.0%；

3.2.6 流量精密度：≤0.075% RSD 或±0.01 min SD（取较大者），基于 6 次重复进样的结果；

3.2.7 梯度准确度：≤±0.5%；

3.2.8 压力脉动：≤1%；

3.2.9 四通道真空脱气机，自动柱塞清洗，实时保护柱塞杆和密封圈；

3.2.10 漏液检测，高压、低压保护。

3.3 自动进样器

3.3.1 自动对进样针内、外同时清洗，降低交叉污染；

3.3.2 进样体积范围：0.1～10μL（标配），增量：0.1μL；

◆3.3.3 进样精度：＜0.25% RSD,5～100 μL；

3.3.4 进样准确度：≤±0.2μL% ；

3.3.5 进样线性：≥0.999；

3.3.6 样品容量：≥90 位样品盘；

3.3.7 交叉污染：≤0.002%（咖啡因）。

3.4 柱温箱

3.4.1 控温范围：20.0℃-80.0℃；

3.4.2 控温稳定度: ± 0.3 ° C；

3.4.3 控温准确度：≤±0.5℃；

3.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5.1 波长范围：190-800 nm，均为氘灯实现，无需与钨灯转换；

3.5.2 波长准确度：≤±1nm；

3.5.3 波长重现性：≤±0.1 nm；

3.5.4 基线噪声：$\pm 3\times10^{-6}$ AU ；

3.5.5 漂移:≤1.0×10^{-3} AU/hr/；

3.5.6 线性范围：≥2.0 AU ；

3.5.7 光源：氘灯，寿命不低于 2000 小时；

3.5.8 具备紫外光谱扫描功能；

3.5.9 固定狭缝保持良好线性和光谱分辨率、配置氘灯、流通池；

◆3.5.10 流通池：光导全反射流动池，池体积：≤1μL（分析池）；

3.5.11 具备纯度分析功能：用溶剂角及噪音角计算色谱峰一致性。对色谱峰进行纯度分析以判断是否有共流出物。

3.6 荧光检测器

3.6.1 激发波长：200～890 nm

3.6.2 发射波长：210～900 nm

3.6.3 发射波长与激发波长设置差值：10 nm

3.6.4 带宽：20 nm

3.6.5 数据采集模式：最多 4 个 2D 通道或 1 个 3D 通道

3.6.6 波长准确度：±3 nm

3.6.7 波长重现性：±0.25 nm

◆3.6.8 灵敏度：S/N ＞1000(水测量信号的拉曼光谱）

3.6.9 测量范围：0.001～100000.000 发射单位(默认)

◆3.6.10 流通池：＜ 2μL，长轴向设计

3.6.11 光源：汞/弧氙灯，寿命不低于 1000 小时

3.7 色谱工作站

3.7.1 windows10 以上专业版操作系统，内置或外配数据库；

3.7.2 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3.7.3 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3.7.4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 Excel）。

三、售后服务

◆3.1 设备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2 技术培训服务：提供原厂认证高级工程师全流程免费上门培训，支持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实操培训，不限复训次数；

3.3 维修响应及售后保障：提供 7×8 小时全天候技术热线及远程运维服务；报修后 24 小时专人对接远程排查，无法远程解决的 72 小时内原厂工程师到场维修。

包五设备 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一、设备的主要用途、功能及特点：用于食品中添加剂、真菌毒素、农兽药残留、营养成分及非法添加物检测，同时满足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GB 5009.3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GB 5009.20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等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

二、技术参数及指标

2.1. 在线脱气机

2.1.1. 真空脱气流路数：≥5 路

2.1.2. 最大操作流速：每个流路 10 mL/min

2.1.3. 内部容量：每个流路 400μL

2.2. 输液泵

2.2.1. 泵体类型：微体积（柱塞体积 10μL）双柱塞往复并联泵

◆2.2.2. 流速范围： 0.0001～8.0000mL/min，0.1μL/min 步进，**提供软截图证明文件。**

2.2.3. 流速精确度：≤0.062%

2.2.4. 流速准确度：1%

◆2.2.5. 最高耐受压力：≥130MPa

2.2.6. 溶剂压缩性补偿：可自动，连续进行

2.2.7. 梯度组成范围：0.0～100.0%，0.1%步进

2.2.8. 梯度混合精度：0.1%RSD

2.2.9. 高压、低压报警、漏液报警等。

2.2.10. 时间程序：流量、压力、事件、LOOP（程序反复）、10 文件、合计 320 段

2.2.11. 物理双泵头：便于维护

2.2.12. 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2.2.13. 梯度模式：四元低压梯度系统。

2.3. 自动进样器

2.3.1. 进样方式：全量进样，可增加样品环进样模式

2.3.2. 最高耐受压力： ≥130Mpa

2.3.3. 进样量范围：0.1μL～50μL

2.3.4. 样品瓶数目：≥100 个(1.5mL 样品瓶)

2.3.5. 进样精度：＜0.28%RSD（全量进样，指定条件：同一样品瓶内的样品进行重复进样，检查峰面积的重现性，进样次数：6 次 2mg/L 咖啡因水溶液）

2.3.6. 进样量准确度：1.2%以下（全量进样，指定条件：同一样品瓶内的样品进行重复进样，检查峰面积的重现性，进样次数：6 次 2mg/L 咖啡因水溶液）

2.3.7. 交叉污染：≦ 0.0018%（全量进样，指定条件：1～30 次/1 个样品）

2.3.8. 进样针清洗：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内壁/外壁清洗功能；

2.3.9. 自动进样器清洗液：支持

2.3.10. 清洗液脱气：支持

2.3.11. 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2.4. 柱温箱

2.4.1. 容量：可放置 5 根 4.6×300mm 的色谱柱

2.4.2.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10)℃～80℃。

2.4.3. 控温方式：强制空气循环式

2.4.4. 温度稳定性：±0.1℃

2.4.5. 安全措施： a.为防止过热，可设定使用最高温度保护 b.内装温度保险丝；c.内装可燃溶剂漏液传感器

2.4.6. 控制方式：软件控制、控制面板

2.4.7. 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2.5. 系统控制器

2.5.1. 控制单元数：8 个单元

2.5.2. 数据缓存：约 24 小时/每次分析（500ms 采样速率）

2.5.3. Web 控制功能：可实现以太网远程控制功能

2.6.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6.1. 光源：氘灯和钨灯

2.6.2. 二极管数量：1024 个

2.6.3. 波长范围：190～750nm

2.6.4. 漂移：＜0.4×10^{-3}AU/h

2.6.5. 噪音：＜4.5×10^{-6}AU

2.6.6. 线性：＞2.4AU

2.6.7. 温度系数：＜0.3×10^{-3}AU/℃

2.6.8. 标准池：光程：10mm、池体积：12μL、耐压：12MPa

2.6.9. 控温单元：光源，光路系统，流通池(部分选配流通池除外)

2.6.10. 流通池温控：19～50℃、1℃步进

2.6.11. UV 截止功能:内置 UV 截止滤光片(开/关可选)

◆2.6.12. 实现共流出化合物的基线分离：可通过智能峰解卷积功能实现

2.7. 荧光检测器

2.7.1. 光源：氙灯

2.7.2. 波长范围：200～600nm

2.7.3. 光谱带宽：20nm

2.7.4. 波长准确度：±2nm

2.7.5. 波长精度：±0.2nm

◆2.7.6. S/N：水的拉曼峰＞1200，暗背景下＞8000

2.7.7. 检测池：体积 12μL，最大耐压 2Mpa

2.8. 示差折光检测器

2.8.1.折射率测量范围：1～1.75RIU

2.8.2.噪音：＜2.5×10^{-9}RIU

2.8.3.漂移：＜1.5×10^{-7}RIU/h

2.8.4.范围：0.06×10^{-6}～500×10^{-6}RIU

2.8.5.控温方式：双重温度控制光学系统，缩短平衡时间，减少基线漂移，消除环境温度波动影响

2.8.6.极性：可以切换极性，实现负峰调整为正峰，方便数据处理。

2.8.7.零位调整：自动归零，手动归零，精细调零

2.9. 衍生系统

2.9.1. 衍生泵：流速 0.0001ml/min～10.0000ml/min,压力≥66Mpa

2.9.2.化学反应器：温控范围（室温+10℃）～150℃，通过内置温度保险丝防止故障时过度加热。

2.10. 其他

◆2.10.1. 所有模块必须为同一厂家。

三、商务及售后保修

3.1 设备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2 技术培训服务：提供原厂认证高级工程师全流程免费上门培训，支持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实操培训，不限复训次数；

3.3 维修响应及售后保障：提供 7×8 小时全天候技术热线及远程运维服务；报修后 24 小时专人对接远程排查，无法远程解决的 72 小时内原厂工程师到场维修。

四、配置要求

4.1. 在线脱气机 1 台

4.2. 输液泵 1 台

4.3.低压梯度单元 1 个

4.4. 自动进样器 1 台

4.5. 柱温箱 1 台

4.6. 系统控制器 1 台

4.7.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台

4.8. 示差折光检测器 1 台

4.9. 荧光检测器 1 台

4.10.衍生系统输液泵 2 台

4.11.光化学衍生器 1 个

4.12.衍生化学反应箱 1 台

4.13.C18 4.6*100mm 3μm 2 支

4.14.C18 4.6*250mm 5μm 2 支

4.15 NH24.6*250mm 5μm 1 支

4.16 氘灯 1 个

4.17.1.5ml 样品瓶 500 个

4.18.配套控制系统（工作站） 1 台/套，要求：i7 12 代以上 CPU,32G 以上的内存，1T 以上的固态硬盘。24 寸以上显示器。

4.19.报告输出打印组件 1 台/套，要求：可以自动双面打印。

包五设备 3：霉菌培养箱

▲一、用途：主要用于细菌、霉菌、真菌等微生物的静态培养、保存，具备制冷系统和升温系统，可实现制冷和加热双向调控，控制温度稳定，可为各类实验提供一个稳定的温度环境。

二、工作条件：

2.1 工作环境温度 10～30℃；

2.2 电源 180V～240V。

三、技术要求：

3.1 智能控制系统：5 寸 LCD 液晶触摸屏，触摸式操作，显示直观，操作便捷；

3.2 自带权限分级，可灵活分配所有操作权限；

3.3 风速可控：自带循环风量调节系统，可根据装载量手动调节循环风量大小

3.4 限温保护：具备独立限温保护功能，超过限定温度，设备自动断电，确保样品和设备安全；

3.5 噪音低：采用降噪压缩机组，噪音降低 50%以上，性能稳定；

3.6 完善保护功能：上下限超温报警，超温停机保护，门开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过载保护，漏电保护，压缩机超温保护；

3.7 双层门设计，具备全景钢化玻璃观察内门，避免样品观察时造成温度波动；

3.8 具备易拆卸式压缩机冷凝器保养窗口，方便定期进行冷凝器清洁；

3.9 设备内标配有照明灯，方便观察内部样品，标配紫外杀菌灯；

温度范围：0℃～60℃。

3.10 湿度范围 20～90%RH，波动±5%RH。

3.11 均升温速率≥1（K/min）,降温速率≥0.4（K/min）。

◆3.12 温度波动度≤±0.3℃。

◆3.13 温度均匀度≤±1.0℃。

3.14 加湿和除湿系统,使用纯净水加湿。

◆3.15 容积≥400L

四、售后服务

4.1 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2 生产厂商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4.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4.4 技术培训服务：提供原厂认证高级工程师全流程免费上门培训，支持不少于 5 名操作人员实操培训，不限复训次数。

4.5 维修响应及售后保障：提供 7×8 小时全天候技术热线及远程运维服务；报修后 24 小时专人对接远程排查，无法远程解决的 72 小时内原厂工程师到场维修。

五. 配置清单：

5.1 主机一台；

5.2 载物托架 4 块；

5.3 说明书一份；

5.4 保修卡、合格证各一份

5.5 供水桶一个

包五设备 4：超低温冰箱

▲一、具体用途：用于食品检测实验室各类食源性菌株、标准质控菌株的超低温长期保存，保证菌种性状稳定，满足食品微生物检验质控与试验对照需求。

二、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1、工作温度范围:-50℃～-86℃，微电脑控制，工作温度设定点可调节。

◆2、保证实验室空间，深度和宽度不大于(mm)：980×830，单位样品量储存占地最小化。

3、制冷剂为完全无氟碳氢制冷剂乙烷（R170）和丙烷(R290)。

◆4、整机内置≥8 个温度探头，全面监控超低温冰箱腔体温度、环境温度、热交换器温度、蒸发器入口温度、蒸发器出口温度、一级吸气管温度、二级吸气管温度等；

◆5、标配四扇聚苯乙烯泡沫绝热内门，嵌入式磁铁门闩。

6、四点七层电加热式密封条，加热器嵌入门内。

7、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单手操作门把手，可锁定并可同时增加一挂锁。

8、冷凝器过滤网易拆卸，可水洗，保护冷凝器免沾灰尘。

9、具有三位数密码保护，安全管理温度设置和报警设置。

10、箱体结构：内外冷轧钢壁，高强度、耐刮擦的粉末涂层外壁。标配至少 2 个 1”(25mm) 预留外接端口，可连接外部探头或仪器；

11、具备温度数据和报警信号通信端口，配置远程报警接口。

12.可以选配液态 CO_2和液氮后备制冷系统,可在断电和冰箱故障时启动,使样品保持-60℃以下低温。

三、性能指标

◆1、内部容积：≥540 升，2 英寸冻存盒的存放数量：≥400 个。

◆2、制冷系统: 2 台工业级高效压缩机层叠制冷；空载情况下，内外门全开一分钟后关闭，冰箱回温到 -75℃ 的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3、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采用创新的超薄保温结构设计，2.5cm 厚真空绝热板，室温 20℃断电时，空载的情况下从 -80℃升温到 -50℃ 的时间不低于 4.5 小时。

4、标配 3 块不锈钢搁板,隔板数量可增加，可调节高度。

5、冰箱底部装有消声器和吸音泡沫，能大大减少噪音，运行分贝不超过 55dBA。

6、外门配有带加热功能的自动减压阀，可在关门后迅速平衡冰箱门内外压差，方便高度密封的外门在 1 分钟左右的时间内再次单手轻松开启。

7、用户界面：电容式触摸按键屏，清晰的数字温度显示，面板上的图标直观显示冰箱运行健康状态、以及超温、门半开或电源故障等警报状态。

四、售后服务

1、技术培训服务：提供原厂认证高级工程师全流程免费上门培训，支持不少于 5 名操作人员实操培训，不限复训次数；每个季度不少于 2 次巡检。

2、维修响应及售后保障：提供 7×8 小时全天候技术热线及远程运维服务；报修后 24 小时专人对接

远程排查，无法远程解决的 72 小时内原厂工程师到场维修。

五、质保

设备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5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配置：

1、整机一台

2、隔板 3 块

3、电源线一套

4、防冻伤手套两幅

5、配套冻存架 6 个

6、冻存盒、无菌冻存管各一套

7、温度监控系统一套

包五设备 5：鼓风干燥箱

▲一、主要用途：用于实验室常规样品干燥、烘焙，可开展烘箱干燥法测定干燥失重。

二、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1.供电功率：AC 220V，50Hz，额定功率≥2000W。

◆2.工作室容积：≥220 L。

◆3.控温范围：RT+5～300℃，

4.温度分辨率 0.1℃；

◆5.温度波动度：≤±0.3℃（150℃）；

◆6.温度均匀性：≤±1.5℃（RT+5～105℃），≤±2.5℃（105～300℃）。

◆7.升温与定时：升至:150℃升温时间≤20 min；定时范围 0－9999 min/h 可切换。

8.控制显示：LCD 液晶显示屏，背光触控按键；可显示设定/实际温度、风机档位、设备运行状态；具备参数自动补偿，支持预约倒计时（0－9999 min/h），10 段可编程程序控温，可循环运行≥99 周期。

9.风道系统：风机支持多档位调速，配置电动可调风门，可调节腔体换风速率，减少粉尘样品扬尘损耗；可实现升温快、腔内温度分布均匀（可采用预热腔风道等多种技术实现）。

10.安全保护：双重超温报警保护，传感器温控 + 独立温控开关双重防护，支持无人值守运行。

11.腔体结构：腔体四角圆角，搁板可快速拆卸便于清洁；抽屉式加强承重搁板，搁板可任意定位；箱门具备可靠密封锁紧结构，保证腔体密闭性。

12.载物托架：配置 3 块载物托架，单块托架静态均匀承重≥25kg。

三、配置清单

1.鼓风干燥箱主机 1 台

2.载物托架 3 块

3.使用说明书 1 套

四、售后服务

1.设备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技术培训服务：提供原厂认证高级工程师全流程免费上门培训，支持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实操培训，不限复训次数。

3.维修响应及售后保障：提供 7×8 小时全天候技术热线及远程运维服务；报修后 24 小时专人对接远程排查，无法远程解决的 72 小时内原厂工程师到场维修。

三、验收要求

1.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货物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设备到达现场后，进行开箱检验。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合同货物的数量及外观进行检验，双方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3.开箱检验完成后，供应商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供应商自备。

4.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原厂保修卡、产品说明书、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配置情况、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对于功能性承诺软性指标，验收时视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演示。

②产品技术资料、配件、随机工具等齐全；

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验收结束后，如合同货物达到采购合同要求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合同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及自身情况提交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全供货周期各项管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备货保障措施、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设备包装防护方案、运输损坏风险防控措施、到货开箱检验及保护流程、供货缺货及延期应急预案；各环节明确责任人、管控要求及交付成果。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及自身情况提交完整的现场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明确安装调试及验收配合全流程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前准备、安装流程与规范、调试内容与标准、项目验收配合工作；明确各工序责任人、技术标准及交付成果。

3.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及自身情况提交项目全过程质量管控及风险防控方案，明确出厂、安装、运行阶段质量管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质量检测保障、安装调试质量管控、设备运行故障预防措施、质量问题处置流程、项目技术资料交付管控；明确质量管控责任人、质量标准及整改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及自身情况提交专项技术培训实施方案，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考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仪器操作培训、维护保养培训、常见故障识别与排除培训、使用安全规范培训；明确培训讲师、培训计划及培训交付资料。

5.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及自身情况提交完善的售后服务与质保实施方案，明确售后组织、响应机制、备件保障及长期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及机构配置、故障响应及到场处置时限、免费维修与零部件更换范围、产品技术升级服务、备品备件、易损件配备清单及对应价格、应急处理措施、质保期承诺、质保期满后的延保服务方案、产品全生命周期使用维护成本说明；明确各项服务责任人、响应时限及服务交付成果。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7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定价方式，以人民币结算，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该合同价款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技术培训、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即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本合同为含税落地封顶固定总价，凡实现设备正常合规稳定使用所需软硬件、辅材、服务，无论是否在采购、投标文件列明均包含在内；履约期间原材料、人工、税率、物流等市场行业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原因发生变更除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新增、增补、隐形费用。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 15 日内，乙方提供由乙方开户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日、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30%），甲方据此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0%（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预付货款。若发生乙方应当退还但未能退还预付款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兑现该预付款保函。

2.所有设备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15日内，返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同时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70%货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

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单据：（1）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1份；（2）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1份；（3）由甲方或第三方签字的验收报告；（4）增值税专用发票；（5）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1份。

3.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为准）。

4.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受益人为甲方，可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有效期至全部货物的质保期均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保函形式的，到期前乙方负责续期），用于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义务、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等）。

2.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且乙方不存在未了结的质量缺陷、违约索赔等事项的，甲方于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补偿或违约金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的比例。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应付未付款项，直至补足为止，且不构成甲方违约。

二、货物质量标准及保证

（一）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6.乙方保证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前1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工作站（主机，用于控制、采集、分析的电脑等）必须满足甲方的配置需求，若无法满足，甲方不予以验收。

（二）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本合同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一）项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保期内，乙方对整机或核心部件进行免费更换的，**更换后的整机/核心部件质保期自更换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重新起算**；仅维修、不更换核心部件的，原有质保期保持不变。

6.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一）包装

1.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在甲方指定地点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乙方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3.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二）标记

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2.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合同货物为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

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三）运输

1.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3.乙方在合同货物预计起运 3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起运后及时通知甲方。

4.如果合同货物属于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紫荆山南路 182 号）。

3.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3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替换。

6.乙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7.因甲方场地、配套、资金、验收延迟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四、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一）开箱检验

1.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如果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日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2.开箱检验应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3.开箱检验中，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4.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

5.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原厂保修卡、产品说明书、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二）安装、调试

1.开箱检验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2.乙方须在货物交付甲方调试使用前完成安装并确保其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提供现场调试指导直至货物性能完全达标，且在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前，乙方须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3.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记录。

（三）验收

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功能测试和性能评估，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及功能性承诺软性指标。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3.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及功能性承诺软性指标，则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技术指标的验证，乙方验证机会不超过三次，如由于乙方原因，三次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及功能性承诺软性指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解除通知送达后 15 日内自行取回全部设备，并承担全部运回费用。

4.若货物存在重大质量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委托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的，若检测结果确定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认定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除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外，还须负责调换货物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因乙方原因导致换货所产生的延误，应执行本合同中关于交货期索赔的规定。

6.如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及功能性承诺软性指标的，甲乙双方应及时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7.验收报告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四）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期限对货物外观、数量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外观、数量无异议，但不能推定功能性能验收合格，性能指标仍需履行正式验收程序。

（五）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六）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

（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三）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四）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五）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要求提供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

甲方承担结算价款 0.05%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30%**，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时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二次采购差价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同一违约行为，不得同时适用本合同项下多条逾期违约金条款重复计收违约金。

（八）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八、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一）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质保期：_____，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为专业维修工程师_____小时响应，_____小时远程排查处置，无法远程解决的，_____小时到场处理。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小时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8.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质保，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本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二）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三）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本合同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3.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乙方已知悉财政资金拨付规则及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甲方已按期完成资金申报审批）造成付款迟延的，乙方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甲方怠于申报、审批不作为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仍按本条第 2 项执行。

（四）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及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或

保修期，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退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一）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三）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十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 3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二）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三）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发生争议诉讼的，由违约方和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差旅费用等费用。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法律适用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二）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七、通知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二）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三）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四）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采购需求偏离表）

4.招标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五）本合同上的地址为送达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通知对方。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报价一览表（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3.分项报价表（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4.采购需求偏离表（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5.售后服务承诺（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增减条款和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包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71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1.目录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二、投标函

致：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且不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手　机：_____办公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 包一：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1 台； □ 包二：液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1 台； □ 包三：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 台、气相色谱仪 1 台； □ 包四：离子色谱仪 1 台、超级微波消解仪 1 台； □ 包五：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 台、霉菌培养箱 1 台、超低温冰箱 1 台、鼓风干燥箱 1 台。 上述各包均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技术培训、备品备件的所有内容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河南省郑州市紫荆山南路 182 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__90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声明	

注：**1.本表中投标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报情况进行勾选。**

2.本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人“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的质量保证期为准。电子交易系统中“质量保证期”可填写：详见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　　）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各包产品报价不得超过各产品最高限制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　　）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厂（商）	产地
1					
2					

注：1.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2.表格行数、列数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此章节内容须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项中，用于进行资格审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完整，造成的资格审查未通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1、提供本单位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或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1、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人零缴税的，须提供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

3）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缴费证明材料；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致：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不存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串通投标行政处罚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①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承诺函 ②或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承诺函格式如下：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4.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　）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投标人响应的具体内容”一栏，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技术要求（按所投包），结合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逐条进行响应，不得仅简单摘抄招标文件原文。

2.上表中“偏离情况说明”一列，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投标人响应的具体内容”一列中写明投标产品实际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须依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若自填正偏离或无偏离，供货时实际产品不响应或负偏离，视为弄虚作假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上报相关部门。**

3.采购需求中明确约定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以证明参数响应；未按规定提供或佐证材料中的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未在偏离表中提出的偏离，按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投标人在提供货物时，不能有新的偏离。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供货设备	供货设备品牌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

七、综合部分

投标人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及风险防控方案、产品维护使用说明、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等。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　　）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项目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解除合同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4、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本包最高限价总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3、本项目拟采购项目为货物。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投标人填写此声明函时，只按下述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填写。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优先采购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填报要求：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详见附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详见附件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五、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5：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